

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

96年6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三)字第0960122450號函核備

100年3月16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通過

102年3月29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6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

第二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三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賸餘。
-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四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設立投資小組。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之，對校務基金進行投資。

投資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投資小組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財務管理組監督，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資報告。

投資小組之行政業務由秘書室承辦。

第五條 投資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提出執行情形。

第六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有價證券等。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與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八條 捐贈收入提撥一定比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情形如下：

- 一、未指定用途者，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二、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設置講座、特聘教授或傑出教研人員、興建工程、購置設備者，免提行政管理費。

三、指定用途給學生作為獎助學金、社團活動者，免提行政管理費。

四、其他指定用途者，提撥6%行政管理費。

第九條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條 各院、系(所)支用捐贈款項，需檢附院、系(所)相關會議記錄或相關單位程序為動支程序的規範。

第十一條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三條 各項捐贈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及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四條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之經費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五條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收受之捐贈款項，其收支管理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